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为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整，具体各家银行授信额度见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不超过 8,000 万元	1 年

为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综合授信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上述综合授信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授信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额度仅为公司与银行初步沟通结果，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